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佳）

作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佳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IBM中国云计算事业部华东区业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祺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安瑞雅信息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上海顺时而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关注股东会召开情况，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孙佳	13	13	10	0	0	否	4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未发生召开战略委员会的事项。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展开工作。本人积极出席所属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仔细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就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进行沟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内部控制有效性、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八）独立董事相互评价

本人与其他各位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与其他各位独立董事各自任职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始终保持紧密协作，在坚持独立判断的同时凝聚集体智慧，就公司各项重要议题进行深入研讨并提出专业见解。在参与决策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持独立性与客观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风险管控与治理机制开展审慎评估。共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与合规体系的持续完善，确保以专业履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本人与公司各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核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均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沟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改进，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优化公司内控体系，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顾玮彧先生为财务总监。本人认真审核了顾玮彧先生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顾玮彧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顾玮彧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本次审议、表决及提名程序均合法合规，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

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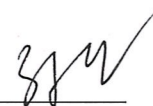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孙 佳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